

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18〕39号

投诉人：吉林省博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好景山庄二期 28 栋 2 单元 504 室

被投诉人 1：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被投诉人 2：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普阳街 3177 号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 B 区

我局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收到投诉人关于长春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支撑平台项目一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M-201807-06-11045）的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认为：1、本项目采购项目详细需求中，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企业运营情况、信息化服务能力、企业财务状况等情况的要求，属于以营业收入、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2、本项目采购项目详细需求中，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属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要求，与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3、本项目采购项目详细需求中，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案例业绩(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上)的要求,属于以营业收入、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4、本项目采购项目详细需求中,投标人应具备文档的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等要求,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5、本项目采购项目详细需求中,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应具有国家认证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的要求,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我局依法进行调查,认定事实如下:

经查证,投诉事项成立,而且在投诉调查过程中,采购人也同意对相关技术指标进行调整。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18年9月28日